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提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法制、自律意识，杜绝内幕交易、股价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保护本公司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公司证券部是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五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或授权，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单位、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

监会制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如公司的发展规划；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如公司拟投资设立新公司；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无法履行职责；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化；
- （十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十八）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的签署等活动；
- （十九）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

决议；

(二十)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 (五) 有可能接触到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
- (六)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八)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九) 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的各类相关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备案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如实、完整的按照本规定填写《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详见附件 1),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

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将填报情况按照时间要求汇总到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以备公司自查或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一条 以下主体在相关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积极配合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 （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 （二）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
- （三）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本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应该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并根据本规定做好上述主体各方内幕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公司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详见附件 3），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各部门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公司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以备公司自查或中国证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进行本制度规定第十二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等）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知情人填写《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 2）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表格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报备。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粘贴及讨论。

第二十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知情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职能部门、各

子公司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都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人员在相关内幕信息公告之前，不得将公司年报、中期报、季报等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并对上述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组织公司内部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按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以及适当的经济处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二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出具相关意见书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利用内幕信息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附件 1：《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附件 2：《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表》

附件 3：《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内幕信息事项（注）:

序号	内幕信息知 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是否签订 保密协议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 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 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 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包括商议筹划, 论证咨询, 合同订立, 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 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 如为上市公司汇总, 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2: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表

姓名		部门/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	
住址		联系电话	
知悉的内幕 信息内容			
知悉途径			
知悉方式			
知悉时间			
知悉地点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的个人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对已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若在信息尚未正式公开前泄露已知悉的内幕信息，由本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_____公司代码：_____

内幕信息事项：_____

关键节点、时间	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筹划决策人员签字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